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24号

当事人：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8806P

法定代表人：张仲平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21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燃煤锅炉外排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308211-001）结果显示，你单位燃煤锅炉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均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2.83倍、0.63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308211-001）、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

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水口区）情况说明、吸收合并登记证明复印件、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罚款人民币21.275万元，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函》《检测报告》及整改照片，未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经整改后复测达标的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因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2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4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

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